國立岡山農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-處理標準作業程序(SOP)教職員工版

自主體溫量測

1. 出門前應量體溫。
2. 進校門可自主參與量體溫。
3. 在校期間，若出現不適症狀，即馬上測量體溫。

行政處理

1.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
2. 訂定同仁代理名冊
3. 盤點與購置校內相關防疫物資
4. 規劃停課時，學生課業學習措施
5. 規劃校內相關輔導計畫
6. 規劃住宿生因應計畫
7. 加強洗手、咳嗽呼吸禮節等衛生教育
8. 室內空氣保持流通

啟動量體溫機制

是否出現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
[發燒（≧38 度）及呼吸道症狀]

否 → 一般疾病處理即可

是 →

1. 通知家屬
2. 協助就醫
3. 記錄與追蹤
4. 戴上口罩，安置於單獨空間，提供心理支持直到離校

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

否 → 一般疾病處理即可

是 →

1. 個案應立即接受所需醫療協助
2. 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關懷
3. 啟動相關對應之防疫機制

結案
1. 已康復
2. 無須學校協助事宜

1. 通報教育主管機關、校安中心及岡山衛生所、高雄市衛生局。
2. 協同衛生單位共同處理。
3. 校長召開防疫小組會議，啟動相關對應之防疫機制。
4. 建立接觸者名單：與確診病例一起上班之同辦公室同仁、任教班級、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，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，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。
5. 接觸定義：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，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有長時間(大於 15 分鐘)面對面之接觸或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。
6. 確診病例接觸者居家隔離期間不可到校上課。
7. 暫停各項大型活動，如班際活動、社團活動、運動會等，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。
8. 實施環境消毒作業